

# 广东省商务厅

---

##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邀请参加2017-2018年市场运行监测及商贸流通业统计工作承办机构比选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2017-2018年我省市场运行监测及商贸流通业统计工作，现邀请你单位参加工作承办机构比选。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

#### （一）市场运行监测

1. 按商务部要求在全省（不含深圳市）组织样本企业向商务部各信息系统上报各日报、周报、旬报、月报数据（管理的系统包括：商务部生活必需品市场监测系统、商务部重要生产资料市场监测系统、商务部重点流通企业市场监测系统、商务部智能信息泵系统、商务部专项调查系统）。

2. 负责监测系统中企业的更新、注册和变更。

3. 负责督促各地市组织企业上报数据，并审核数据。

4. 负责按时定期在商务厅选定媒体发布市场运行信息（如要求）。

5. 负责组织全省商务部门每月编写市场分析、商务预报，并上报商务部。

6. 负责对各地市监测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和定期考核。

7. 负责指导各地协助各级做好相关工作培训。

8. 负责编写每月全省消费市场运行情况分析（如要求）。

9. 负责节日期间市场信息报送有关工作。

## (二) 商贸流通业统计

1. 按商务部要求在全省(不含深圳市)组织行业统计工作;
2. 负责督促、审核省内各市企业名录及数据,并按商务部要求按时、按量、按质上报;
3. 负责完成广东省商贸流通业统计各行业汇总表;
4. 负责编写行业年度发展报告,并上报商务部。

(三) 工作时间: 全年,在商务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各项工作。

(四) 工作人员: 需要配备2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五) 设备要求: 需通过网络传输大量数据,需有专用电脑等办公设备和光纤网络(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新购置设备)。

(六) 分析能力: 能进行基本市场分析。

(七) 协调能力: 要与全省各级商务部门长期联系、合作,与企业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 二、服务文件要求

服务文件应包括法人资格证明、省级或以上有关部门印发的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证明、单位简介、近三年同类项目工作经验、工作方案(包含但不限于工作方法、人员安排、进度安排、保密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报价(不高于20万元/每年,服务年限2年,列出费用明细)等内容。服务文件(一式五份)应加盖公章并密封后于6月16日前送达省商务厅市场处(38813270,广州市天河路广东外经贸大厦820),逾期无效。

